

佛冈县水利局

水行政缴费催告书

佛水强催告字〔2024〕第2号

当事人：范建忠

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：441821

电话：1354

住址：广东省佛冈县迳头镇

本机关已于2024年1月26日向你送达《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水行罚〔2024〕第1号）。经查实，你至今未按《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罚款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元）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《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缴款义务，并从2024年8月6日起至缴款完毕之日止，每日按3%的标准计缴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伍刚 黄金欢

联系电话：0763-4287282

联系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振兴北路县政府政协西楼202室

